

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管理，建立健全基金会的自律机制，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，树立基金会的良好社会形象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，结合基金会自身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基金会诚信自律管理内容

第二条 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基金理事会治理相关制度。以基金会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理事会换届选举、议事决策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资产、公益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不断完善基金会内部组织架构。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，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、依法自治、发挥作用。

第四条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在基金会业务范围内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基金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七条 持续完善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规范，不断提高公益项目管理质量。

第八条 不超出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九条 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。公开基金会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

第十条 重大事项活动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增加机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，根据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要求，不断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日常工作加强基金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规范，营造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综合办负责编制，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综合办负责本制度的修订、解释及监督检查工作。